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48號

聲請人 陳慶霖  
代理人 陳信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相對人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隆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8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本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查通過准予全部扶助為由，提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等件以為釋明。又依其所提之訴訟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勞動第二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02 書記官 施怡愷